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佳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佳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佳靜（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因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詐欺共10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2號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1年1月共6罪、編號2所示有期徒刑1年2月共3罪、編號3所示有期徒刑1年4月1罪，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另受刑人因所犯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詐欺3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6號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4所示有期徒刑1年7月1罪、編號5所示有期徒刑1年4月共2罪，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受刑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佐。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經本院於115年5月8日訊問受刑人，其表示沒有意見，請從輕量刑定輕一點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6頁）；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態樣均為詐欺犯行，所侵害法益種類相同，犯罪手段、情節相同或類似，彼此之關連性甚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亦相對較高；且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0年6月7日至同年7月12日間，犯罪時間於2月之內相隔並非久遠，責任非難

重複程度更屬較高。本院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即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1年1月共6罪、編號2所示有期徒刑1年2月共3罪、編號3所示有期徒刑1年4月1罪、編號4所示有期徒刑1年7月1罪、編號5所示有期徒刑1年4月共2罪，合計為有期徒刑15年7月），及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衡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合計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即原定執行刑加計之總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6次）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有期徒刑1年4月（1次）
犯　罪　日　期	110年6月7日（6次）	110年6月7日（2次）、110年7月12日（1次）	110年7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年度案號		21229號、111年度偵字第604、2518、8141、11231、12420、13416、10199、18781號	21229號、111年度偵字第604、2518、8141、11231、12420、13416、10199、18781號	21229號、111年度偵字第604、2518、8141、11231、12420、13416、10199、187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2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2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2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8日	113年3月28日	113年3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2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2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0日	113年5月20日	113年5月20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65號。編號1至3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士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65號	士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65號

編號	4	5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7月（1次）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2日	110年6月21日、110年6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293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2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6號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2日	113年11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	
確定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4月24日	114年4月2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56號。編號4至5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56號	